

债券简称：19 伊川财源债/19 伊川债

债券代码：1980180.IB/152212.SH

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主要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及变化情况.....	9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2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基本要素

(一) 发行主体：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改企业债券【2019】8 号，不超过 7 亿元。

(四)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五) 发行日：2019 年 6 月 12 日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八)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 6.1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 上市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2023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关注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按时发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和《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按时履约，并及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由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及管理、商品贸易等业务，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发行人主要业务，该部分约占总收入的67.78%。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等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资信情况保持良好，未有到期债券不能偿还的违约情况发生。本年度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0774 号）。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末	2022 年/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2,251,603.59	2,090,347.23	7.71%	-
总负债	1,175,157.54	1,013,614.38	15.94%	-
净资产	1,076,446.05	1,076,732.85	-0.0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868.54	1,061,892.37	0.00%	-
资产负债率 (%)	52.19	48.49	7.63%	-
流动比率	1.73	2.24	-22.77%	-
速动比率	0.61	0.94	-35.11%	流动负债较上年提升
营业收入	95,774.51	109,992.83	-12.93%	-
营业成本	81,248.31	91,724.76	-11.42%	-
利润总额	8,332.48	18,487.13	-54.93%	信用减值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所致
净利润	9,858.90	15,047.05	-34.48%	信用减值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51	14,918.03	-32.08%	信用减值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025.17	-25,170.05	413.9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收款情况较上期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1.48	-32,080.79	-145.26%	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1.97	73,870.91	133.3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债务较多，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上期增多导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监管人）签订了《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有严格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其存续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6.88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4.2 亿元用于伊川滨河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6.88 亿元，其中 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0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余额为 7.5 万元，包含结息和手续费造成的误差变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

三、募投项目运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及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644,182.09 元,净利润 58,332,194.54 元。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15,182,529,126.23 元,所有者权益 14,103,032,782.96 元,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无逾期及违约情况发生,担保人的主要资产未有大幅贬值、损坏及出售情况。根据 2023 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前完成兑付，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末
总资产	2,251,603.59
总负债	1,175,157.54
净资产	1,076,446.05
资产负债率（%）	52.19
流动比率	1.73
速动比率	0.61
货币资金	8,66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69 亿元和 80.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2	-	21.13	23.15	28.72%
银行贷款		11.41	8.03	18.96	38.40	47.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50	0.35	0.70	8.55	10.60%
其他有息债务		-	9.57	0.94	10.51	13.0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1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9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资产受限金额为 22.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52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05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0.71	质押借款
存货	5.1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0.1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2.59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主要原因是银行抵押借款，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尚可，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8.17亿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7.51亿元，对外担保减少0.66亿元。

综上，发行人是当地重要平台，控股股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覆盖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相关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同时，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中原再担保公司，其主要资产均保持稳定且未发生重大损失，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能力，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无其他应披露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是，已披露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否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是，已披露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否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否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否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否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否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否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否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